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目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 7 |
| 重選退任董事 | 9 |
| 股東週年大會 | 9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
| 責任聲明 | 10 |
| 推薦意見 | 11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
|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分二十(20)個等額批次(每批本金額10,000,000港元)發行之港元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計劃限額」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視情況而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
| 「重選董事」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
| 「退任董事」 | 指 | 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即范志毅先生、陳偉強先生、邱恩明先生、蕭佩詩女士、李耀東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

釋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范志毅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蕭佩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周漢平先生

葉文琪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69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20%，即138,240,000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69,12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5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該等股份乃於根據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合共69,120,000股新股份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760,320,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152,064,000 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購回授權，並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為止。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之規則：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以上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非已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i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已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採納前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 已註銷 | 尚未行使 |
|------------|-----|------------|-----|------------|
| 93,120,000 | 0 | 22,000,000 | 0 | 71,120,000 |

根據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93,120,000份購股權，其中(a)24,00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前計劃授出；及(b)69,12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批准之最初10%一般計劃限額授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2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根據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合共71,1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4,000,000份購股權及47,12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1,120,000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9.35%)仍然尚未行使。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讓本公司能有更大靈活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60,3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董事將可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涉及最多合共76,03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6,03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然而，上市規則第17.03規定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讓本公司可獎賞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因行使各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於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6(3)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范志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偉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邱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 86(3) 條獲委任之董事及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李耀東先生及蕭佩詩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執行董事蕭佩詩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7(1)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因私人理由並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蕭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而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蕭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之貢獻深表謝意。

范志毅先生、陳偉強先生、邱恩明先生、李耀東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至第 23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若獲正式要求，則可投票表決(此等要求須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任何一方提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佔會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就董事會於作出詳盡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誠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60,320,0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直至二零零九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76,032,000 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 115,200,000 | 15.15% |
|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96,000,000 | 12.63% |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 96,000,000 | 12.63% |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 名稱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鴻祥管理有限公司 | 16.84% |
|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14.03% |
|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 14.03% |

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未獲董事(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之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 (港元) | 最低價格 (港元) |
|----------------|--------------|--------------|
| 二零零七年 | | |
| 八月 | 1.800 | 0.850 |
| 九月 | 1.350 | 0.800 |
| 十月 | 1.100 | 0.850 |
| 十一月 | 1.000 | 0.475 |
| 十二月 | 0.530 | 0.28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0.420 | 0.180 |
| 二月 | 0.470 | 0.150 |
| 三月 | 0.360 | 0.230 |
| 四月 | 0.290 | 0.201 |
| 五月 | 0.400 | 0.260 |
| 六月 | 0.405 | 0.27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25 | 0.155 |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范志毅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范先生在專業足球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曾效力於中國國家足球隊（「**國家隊**」），彼於一九九六年被任命為國家隊隊長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亞洲足球先生稱號。彼曾加盟英格蘭水晶宮隊，成為加入英國職業足球隊之首名中國球員。范先生於管理球會及其持續發展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協助推廣中國市場。

本公司並無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范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范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4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偉強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龍崗區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Global Resources Recovery (Canada) Inc. 及GRR Conception Recycling Inc. 總裁，以及正品身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漁農業生物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Sure Trace Security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經營商業發展區、中國貿易、國際貿易及風險資本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陳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4,67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恩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69,33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李耀東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註冊建築師，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管理及發展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李先生為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建築學榮譽畢業)、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房地產)。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之房地產規劃師資格。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且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6,912,000 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作為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340,000 港元。

鄭健民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逾 15 年。彼現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鄭先生與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鄭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而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生效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額至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載有關於第4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